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2〕277号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领导干部深入教学 第一线听课制度的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与监督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具体要求如下：

一、听课人员范围

学校党政领导、中层干部（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正（副）职领导和各教学单位党政正（副）职领导）、教学单位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

二、听课内容及方式

1.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听课、调研。所有中层以上干部，深入教学区，进入教室、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等教学第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师授课状况、学生的到课情况、学习态度、课堂纪律等，查看环境卫生、教学设施保

障状况，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2. “自选”方式的听课。“自选”方式是指以上听课人员根据课表随机听课，依据自身的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选择听课的重点，不仅要了解课堂教学情况，还要调研教学基本情况（教学环境、教学秩序、教学基本条件和后勤保障等）和学风情况。

三、听课次数

1. 学校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主管教学的党政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

2. 职能部门及教辅单位正（副）职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教务处正（副）职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3. 各教学单位党政正（副）职领导、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其中教学院长（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

4. 具有多重身份的听课人员按照其所有身份中规定的最高听课数量听课。

四、听课的组织和管理

1. 每学期开学初的全校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听课，由学校统一安排。

2. 其他“自选”方式的听课，听课人员可自行通过听课

系统确定听课时间、地点及课程。

3. 听课人员须提前进入教室，每次听课至少完整听一节课（45分钟），听课过程中避免出现干扰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

4.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领导干部听课协调、落实，反馈听课信息，公示听课完成情况。包括：定期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听课完成情况并公示、收集听课信息反馈表，进行信息处理和分析，向主管教学党政领导及教师所在教学单位汇报和反馈相关内容。

5.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听课信息反馈表》，并及时将听课信息反馈表交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校党政领导的听课信息反馈表由党政办公室统一收齐，教学单位的听课信息反馈表由所在的教务办公室统一收齐，其他部门的听课信息反馈表直接交送教务处。

6. 中层干部开展听课工作，纳入到中层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中，作为干部本人和所在部门考核、测评的重要指标。每学期期末，学校将对领导听课情况进行公示，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而未完成听课任务的中层干部取消其届中和届末考核评优资格，并记录存档。

7. 教务处将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的完成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

五、听课结果反馈

1. 听课人员课后主动与师生进行交流，反馈意见和建议。如发现需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应立即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及时解决。

2. 对听课中教学效果突出的优秀典型，学校将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彰和宣传；对教学效果欠佳的教师，学校和教学单位将重点跟踪检查，并采取有效的帮扶措施。

本规定自2022年9月5日起执行，原《大连工业大学关于领导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制度的规定》（大工大校发〔2016〕52号）废止。其他相关文件中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